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.10.21 工程技字第 0990042514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10 月 21 日

要 旨：技師、建築師辦理公共工程之規劃有違綁標限制者，應各依政府採購法、技師法、建築師法為技師懲戒及建築師懲戒或作為違反法令及程序之依據

主 旨：有關技師、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公共工程之規劃、設計、監造或專案管理，如有對技術、工法、材料、設備、規格或資格作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（以下簡稱綁標），其移付懲戒之法令依據及相關作業如說明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（構）。

說 明：一、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、設計、監造或專案管理之工程技術服務廠商如有綁標情事致機關遭受損害，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 63 條第 2 項及契約規定，追究廠商之責任（契約責任）；承辦之技師或建築師有應付懲戒之情事，則提報各該專技人員主管機關予以懲戒（專業責任）；又廠商之人員如尚涉採購法第 88 條刑責嫌疑者，應即向該管法院檢察署告發；相關人員如經一審為有罪判決時，機關應以廠商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情形，依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之程序，將之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。技師法第 45 條第 2 項並訂有未依法取得技師資格而擅自執行技師業務者之刑罰。

二、有關技師、建築師執行業務因涉嫌綁標移付懲戒之法令依據及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法令依據

1. 政府採購法：

（1）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：「機關所擬定、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，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，諸如品質、性能、安全、尺寸、符號、術語、包裝、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、方法及評估之程序，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（第 2 項）。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、專利、設計或型式、特定來源地、生產者或供應者。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，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『或同等品』字樣者，不在此限（第 3 項）。」；第 36 條規定投標廠商之資格；第 37 條規定訂定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不得限制競爭。

（2）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第 1 項：「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、

設計、審查、監造、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，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，對技術、工法、材料、設備或規格，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，因而獲得利益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其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，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，因而獲得利益者，亦同。」

2. 技師法：（技師懲戒）

- (1)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：「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：一、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。二、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。三、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。四、受鑑定之委託，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。五、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。六、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。七、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。」
- (2) 技師法第 39 條：「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，應付懲戒：一、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。二、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刑之判決確定者。三、違背技師公會章程之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」
- (3) 技師法第 41 條：「技師違反本法者，依左列規定懲戒之：一、…。二、…。三、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，應予申誡、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。四、…。」（第 1 項）、「技師有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事之一者，其懲戒由技師懲戒委員會依第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，視情節輕重議定之。」（第 2 項）
- (4) 技師法第 42 條：「技師有第三十九條之情事時，由利害關係人、主管機關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技師公會列舉事實，提出證據報請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。」

3. 建築師法：（建築師懲戒）

- (1) 建築師法第 17 條：「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、說明書及其他書件，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、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；其設計內容，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，得以正確估價，按照施工」
- (2) 建築師法第 18 條：「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，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：一、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

。二、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。三、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。四、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。」

(3) 建築師法第 46 條：「建築師違反本法者，依下列規定懲戒之：一、…。四、違反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事之一者，應予警告、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開業證書。五、…。」

(4) 建築師法第 50 條：「建築師有第四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時，利害關係人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建築師公會得列舉事實，提出證據，報請或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交付懲戒。」

(二) 移付懲戒作業：機關經檢討所發生綁標情事屬技師或建築師之責任事項，認定有技師法（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款及第 6 款或第 39 條第 2 款）或建築師法（第 17 條及第 18 條）應交付懲戒之情形，且交付懲戒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所訂「比例原則」時，則依技師法第 42 條或建築師法第 50 條之規定，詳述事實並檢具違規事證移送懲戒。其為執業技師部分，送本會辦理；開業建築師部分，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檢附移送懲戒定型函稿範例如附件，併請參考。

三、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訂定工程採購有關之「技術規範」，應依採購法第 26 條及「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」，並請參照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」第 8 條第 15 款所列舉之事項，於契約中明定「乙方所擬定之招標文件，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。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、專利、設計或型式、特定來源地、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，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」，俾明確規範技術服務廠商責任，並據以要求技師或建築師善盡其責任；另請載明檢舉綁標管道及規範審議機制，以供材料或施工廠商提出檢舉。如查涉及不法者，並依採購法、技師法或建築師法處置，以遏止相關不法情事發生。

正 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 本：中華民國○○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中小型○○業協會、臺灣○○工程協會、臺灣區○○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○○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○○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○○設備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○○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○○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○○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○○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

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○○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各工程○○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各技○公會、各建○師公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本會本會主任委員室、陳副主任委員室、鄧副主任委員室、主任秘書室、法規委員會、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、企劃處、工程管理處、技術處（均含附件）